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100.10.26.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.11.16.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.03.15.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4.18.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3.27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4.18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0.16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1.05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1.27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.1.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- 第二條 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 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:
 - (一)校訂必修課程:導師時間(0學分,共8學期)、軍訓課程(0學分,共2學期)。
 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 - (三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。
 - (四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。
 - (五)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。
 - (六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。
 - (七)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8學分。
 - (八)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 通識涵養課程、院訂必修課程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, 至少128學分。
 - (九)學科學習能力檢測: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,資訊 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 - (十)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,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(含院訂必修課程學

分、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),且通過本系規定之 西語檢定考試,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。(自104學年度開始修 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)

- 第三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,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) B1 級 (含)以上之各類西語檢定考試,始得畢業。(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起適用)
- 第四條 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1 西語檢定考試者,須出示兩次未通過 之成績證明,始得補修大四相關課程;修習成績及格者,視同通過本系 西語能力檢定標準。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:

				說明
大一	大二	大三	大四	(1) 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
				<u>作</u> 上、下學期其中一學期
西班牙語文法	西班牙語文法	西班牙語文法	西班牙語文法	不及格但達 50 分者,可同
				時重補修被當學期之課程
大一	大二	大三 大四	大四	並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/會
				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等課
西班牙語會話	西班牙語會話	西班牙語會話	西班牙語會話	程。
				(2) 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
大一	大二	大三	大四	作上、下學期其中一學期
		_ , _ ,_ ,_ ,_	_ , _ , _ , _ , _ , _ , _ , _ ,	不及格且未達 50 分者,須
西班牙語讀本	西班牙語讀本		西班牙語閱讀	重修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
		與寫作	與寫作	與寫作等被當課程,且被
				當之學分補齊後,始得績
				修進階年級之文法/會話/
				讀本/閱讀與寫作等課程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-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:
 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,其中包含論文 4 學分。
 - (二) 必修科目為研究方法 2 學分。
 - (三) 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26 學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,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